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报项目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 24号 邮政编码: 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就[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报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 8.2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8.2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示》名录中被列入第一类的技术单位及经公告变更名称的技术协作单位,相关网站地址: http://zrzy. jiangsu. gov. cn/gggs/2014/08/05164403420396. html?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

http://zrzy.jiangsu.gov.cn/gggs/2016/08/09153004831473.html ; http://zrzy.jiangsu.gov.cn/gggs/2016/09/01164848524452.html。

②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标书。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时间: 2025年3月1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地点: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无。
-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 24 号

联系人: 陆先生、高先生

联系方式: 0513-807932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 29 幢

联系人: 袁甜甜

联系方式: 0513-83351660

附件: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 1. 采购方式
 -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由采购人解释。

(二)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 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 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 3.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3.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 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均含相应文件的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不得相互混淆,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标 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 3.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 4.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 应商的印章。
- 4.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u>六十(60)</u> <u>天</u>。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 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4.1.1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仪式
-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开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3.5 在评审期间, 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

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为资格性审查。
- 5.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 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 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 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 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 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文件。

-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当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 6.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6.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6.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1.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 6.1.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 6.1.8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1.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1.10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 6.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1.1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6.1.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1.15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1.16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 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6.1.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失败。
-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 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

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以书面形式的 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成交通知书
-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积极与采购方联系,充分** 理解采购方需求,如理解不充分,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 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总体要求

根据《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稿)等文件要求,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包括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规划、中期财政规划、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等,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在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收支平衡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三年土地储备项目库,对未来三年土地储备总量、结构、时序、预算等方面做出的指引性安排;根据城市建设和土地市场需求,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等,编制年度计划,对当年实施储备的项目在用地规模、地块位置、实施进度、供应用途、资金收支等方面做出的实施性安排。

本次采购为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相应年度的三年滚动计划)编制项目(包括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其它填报单位两部分计划)。

二、编制要求

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任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建立近三年土地储备项目库,制定三年定动计划;二是根据储备项目落地实施进度,制定当年实施计划。具体包括:

- (1) 落实土地储备规划近期目标任务,明确储备土地需求,建立(或更新)未来三年土地储备项目库。
- (2)以土地储备项目为单元,合理评估项目成本和预期收益,开展项目收支平衡分析,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结构、布局、进度、资金需求和筹集方式。

- (3)明确当年储备资金总量和来源,确定当年继续实施及启动实施储备的项目清单。
- (4)明确当年实施项目的地块坐落、面积、来源;确定当年实施储备土地总规模;对各项目在当年实施进度和管护方式做出安排,统计年内土地取得、前期开发、管护和供应面积。
 - (5) 开展经济评价,对年度融资安全、储备成本收益等进行分析。
 - (6) 制定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三、管控范围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管控范围为启东市陆域范围,具体分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计划和启东市其他填报单位土地储备计划两个部分。

四、相关要求

(1) 成果要求

根据《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稿),编制完成启东市 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相应的三年滚动计划)编制项目文本、图件、数据库 和其他材料;如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有新的政策,需要对成果内容进行调整,中标 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到位。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的计划需编制每年度的计划和预 算;未纳入名录管理的其他填报单位,应编制每年度的计划。

(2) 质量要求

必须通过省厅审核,并经启东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后报省厅备案。如涉及年中 土地储备计划调整的,投标方须无条件提供修编服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标方应加强对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的保密工作,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方使用。

(3) 付款条件及时间要求

每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成果通过省厅审批通过后发文,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本计划项目的编制费用。

编制费用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70%编制费用,第二年支付剩余 30%编制费用。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 获得预算批复或下一年度预算超过限额标准或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采购需求 取消,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中标价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投标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
-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中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规划编制所需的人员、交通、差旅、住宿和各阶段成果印制、评审会务(含评审会上专家及相关人员的咨询费、交通、食宿、会场、资料等与评审会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税金费、风险费、通信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报价内,不得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 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 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 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四)

(四) 项目	内容	评定细则	最高分值
	资质 (共 13 分)	1.供应商具备土地规划资质、土地评估资质、房地产评估资质、测绘资质,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4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协会颁发的A级资信等级证书,连续10年获得土地评估中介机构A级资信的得6分,连续6-9年取得的得4分,连续3-5年取得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估协截图证明。 3. 供应商具备有效 IS0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 供应商具备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分
商务部分(42分)	主要业绩 (共 25 分)	1.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的,每服务过一家市级单位的得2分,每服务过一家县(区)级单位的得1分(以上单位包括列入2024年《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的单位,或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高得20分。 2. 供应商参与过《江苏省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编制的得5分,参与过其他省级或以上国土资源行业规程规范编制的得2分,未参与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分
	企业实力 (共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优秀机构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4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部分 (38 分)	人员配备 (共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资深会员的得3分。 2.参与项目的成员具有土地相关高级职称的,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3.参与项目的成员具有土地相关中级职称的,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4.参与项目的成员具有土地估价师的,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8分。 注:必须填写投标格式文件中附件5《参与本项目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附职称证书、估价师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深会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同一人以最高职称为准,退休人员无效。	20 分
	技术方案 (共8分)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编制思路: ①编制思路完整、重难点分析较为合理,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3分; ②编制思路不完整、重难点分析不合理,解决措施不可行,得2分; ③未提供编制思路、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的不得分。	8分

	2、实施方案: ①方案完整、结构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可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技术规范,提出有效的技术措施,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 ②方案不完整、结构不是很合理,措施较不是很可行,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	
	①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较为可行,得2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可行性较差,得1分; ③未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建议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共2分)	评标委员会对相关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①单位组织机构、制度健全,成立项目组织、责任分工 明确,得2分; ②单位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成立项目组织、责任分 工不明确或未成立项目组织,得1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进度安排 (共2分)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相关时间进度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工期管理措施较为完备,得 2分; ②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工期管理措施有较大缺失,得 1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质量保证 措施 (共2分)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较为可行,得2分; ②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存在明显漏洞,得1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安全保密措 施(共 2 分)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数据保密制度及措施较为可行,得2分; ②数据保密制度及措施存在明显漏洞,得1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服务承诺 (共2分)	根据各投标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对采购单位的服务承诺及对项目实施地点现场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服务承诺内容较好、响应较为及时,得2分; ②服务承诺较差,响应不及时,得1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注: 1.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上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2.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仅推荐一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总得分 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 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七) 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6. 提供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示》名录中被列入第一类的技术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首页查询截图;
- 8.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如涉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标 (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内容和要求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如有)。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

1.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6);

注:上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_	月 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年 月

日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品	号码:					_
注:	提供法院	定代表人的身份	分证正反面复印	件并加	口盖公章	Î	
-	投标单位	立(盖章):					
Ý	去定代表	長人(签字或	(注 注 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授权单	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 (姓
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	全权处理与本	次采购项目	有
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起生效。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L o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一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或盖章):	-			

XXXX年XX月XX日

注: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 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 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参与本项目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质 (证书发放 日期)	承担过的类 似项目	在承担过的类似项 目中担任的职务

报价明细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 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 报项目	首轮报价为: 元/年	完全响应磋商文
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 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 报项目	最终报价为:元/年	件要求

-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最多保留 2 为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3. 本项目设 2 轮报价,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的首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
	时间:	年 月	目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京: 启东	市 2025	年度土地储	备计划	(含三年	■滚动计划)	编报项目
	甲	方: _					
	乙	方: ₋				_	
	签署日	3期: 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u>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报项目</u>,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信息化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 1.5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的名称: 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报项目
- 2.2 项目的地点: 启东市

第三条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编制所需原始资料收集及相关原始调查表的填写工作,形成乙方所需的基础信息资料。其中,涉及的既住年度的数据,应当与本中心在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中所填报的数据相契合。其余相关国土数据、政策文件、核算依据等信息资料,甲方配合乙方搜集解决。

第四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方法

4.1 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编报项目合同价格为每年度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年)。

4.2 支付方法为:

每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成果通过省厅审批通过后发文,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有效 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本计划项目的编制费用。

编制费用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支付70%编制费用,第二年支付剩余30%编制费用。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稿)等文件要求,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包括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规划、中期财政规划、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等,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在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收支平衡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三年土地储备项目库,对未来三年土地储备总量、结构、时序、预算等方面做出的指引性安排;根据城市建设和土地市场需求,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等,编制年度计划,对当年实施储备的项目在用地规模、地块位置、实

施进度、供应用途、资金收支等方面做出的实施性安排。

本次采购为启东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相应年度的三年滚动计划)编制项目(包括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其它填报单位两部分计划)。

乙方应当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每年按时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成果,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在省厅规定的审批期限前,乙方须协助甲方向省厅提交编制成果,沟通解决有关问题,确保省厅审批发文通过。

二、编制要求

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任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建立近三年土地储备项目库,制定三年滚动计划;二是根据储备项目落地实施进度,制定当年实施计划。具体包括:

- (1) 落实土地储备规划近期目标任务,明确储备土地需求,建立(或更新)未来三年土地储备项目库。
- (2)以土地储备项目为单元,合理评估项目成本和预期收益,开展项目收支平衡分析,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结构、布局、进度、资金需求和筹集方式。
 - (3) 明确当年储备资金总量和来源,确定当年继续实施及启动实施储备的项目清单。
- (4) 明确当年实施项目的地块坐落、面积、来源;确定当年实施储备土地总规模;对各项目在当年实施进度和管护方式做出安排,统计年内土地取得、前期开发、管护和供应面积。
 - (5) 开展经济评价,对年度融资安全、储备成本收益等进行分析。
 - (6) 制定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三、管控范围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管控范围为启东市陆域范围,具体分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 计划和启东市其他填报单位土地储备计划两个部分。

四、相关要求

1.成果要求

根据《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0年修订稿),编制完成启东市 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相应的三年滚动计划)编制项目文本、图件、数据库和其他材料;如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有新的政策,需要对成果内容进行调整,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到位。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的计划需编制每年度的计划和预算;未纳入名录管理的其他填报单位,应编制每年度的计划。

2.质量要求

必须通过省厅审核,并经启东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后报省厅备案。如涉及年中土地储备计划 调整的,投标方须无条件提供修编服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标方应加强对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的保密工作,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方使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6.1.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 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 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 6.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u>一</u>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u>二</u>。
 -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6.2.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编制或未能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对甲方土地储备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另行组织采购,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乙方两年内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的采购项目的报名资格。
- 6.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编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如果乙方的编制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并依法赔偿。乙方编制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之前,自行将编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乙方编制人员若要公开发表相关编制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附则

- 7.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 7.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④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 ⑤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其他: _ 无___。
- 7.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经双方协商, 本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②③④⑤⑥。
- 7.2 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 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7.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5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可以和解或者通过<u>协商</u>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直接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 7.6 其他约定事项:
 - 7.6.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规定的收费标准调整时,本项目收费额不做调整。
 - 7.6.2 其他要求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乙方执<u>贰</u>份,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双方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